

日期： 2024年7月31日

文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与

李敏超

关于认购
文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6,909,091股新股份之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缔约方于2024年7月31日订立：

缔约方：

- (1) 文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公室位于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在香港的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268 号岑氏商业大厦 10 楼（简称「公司」）；及
- (2) 李敏超, 香港身份证号码为 P769444(3), 其居住地址位于香港九龙土瓜湾谭公道 80 号香港工商银行大厦 3 楼 A 室（简称「认购方」）

（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A) 于2024年6月7日，公司与认购方订立认购协议（「协议」），据此，公司同意根据协议条款和条件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26,909,091股新股，而认购方同意认购这些股份，每股新股份价格为 0.055 港元。总代价为1,480,000 港元。
- (B) 公司和认购方特此同意按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修改协议。

现各立约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和解释

在本补充协议（包括序言）中，除非另有所指，否则在本协议中使用时与协议具有相同含义。

2. 延长截止日期

2.1 各方同意协议将按以下规定进行修订，自本补充协议日期起生效：

删除第1.1条中「截止日期」的定义，并替换为以下条款：

「截止日期」是指2024 年9 月13 日（或公司与认购方书面协定的较后日期）；

2.2 除根据本补充协议明确修订外，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应继续完全有效。

3. 其它事项

3.1 份数

本补充协议可签署为任何份数，每一份对签署方产生约束力，一起构成一

份协议。

3.2 成本和费用

各方应自行承担与本补充协议相关的法律及其他费用和开支。

3.3 管辖法律

本补充协议及因本补充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应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香港法律解释。各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以下无正文,接下签字页]

签署

本补充协议各方已在文首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特此证明

由范少周先生
代表以下公司签署
文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见证人签署
名字:

由李敏超先生签署

见证人签署
名字:



李的只

